基础医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和“壮族三月三”放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2021年清明节和“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桂中医大办[2021]3号）文件精神，为了确保放假期间学生的安全稳定，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现就清明和“三月三”放假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2021年清明节放假的时间为2021年4月3日至4月5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共3天。

2021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至4月17日（星期三至星期六），共4天。4月18日（星期日）正常上课、上班。

**二、放假期间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校门出入管理制度。

所有学生应坚持“无必须不出校”，尽量让自己的学习和生活空间固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交际，确因个人原因需进出校门、在南宁市区内活动的，可通过校园进出码扫码登记报备并向门岗工作人员出示方可外出，要求当天22:30前必须返回宿舍。在南宁市区内活动但当天无法返回及在南宁市区外活动的，须提前在钉钉平台向辅导员申请，提交家长知情同意的相关证明，经辅导员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履行请销假手续。放假期间不允许前往境内外中高风险区域。学生进出校园时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出示“疫情防控校内进出码”或钉钉审批文件，积极配合保卫工作人员做好查验工作。各班级应落实每周点名制度，及时发现未经请假私自外出的情况，杜绝未请假、报备而私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情况。

（二）加强安全管理，开展疫情防控教育。

1．要在放假前召开专门会议，对学生进行放假期间的安全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教育：

（1）放假期间全体同学要继续依照学校及各学院的要求严格执行健康打卡制度，每日在学校《高校师生移动监测》端进行健康监测打卡，继续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出现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2）学生离校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尽量避免跨省或长途旅行，原则上不能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3）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始终保持警惕、严密防范，随身常备口罩，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去到人群聚集地区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不聚集、用公筷”，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

（4）严格落实“人物同防”，不购买、使用来源不明的国内冷链食品和进口冷链食品，尽量避免海淘、代购国外商品，如必须购买海外商品，快递外包装需用75%酒精进行消毒后才能带入室内。

（5）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参与非法组织活动，不参与打架斗殴，强化学生安全意识，重点进行财物安全、人身安全以及防范不良网络贷款、诈骗、传销等方面教育，加强宿舍防火防盗、防范新冠病毒、防溺水、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放假前做好宿舍安全排查工作。放假前要组织各班级宿舍召开会议，加强宿舍安全教育，提醒广大同学注意宿舍卫生、安全，认真学习《广西中医药大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做好疫情期间信息报送工作。放假期间各班级要保证信息反馈高效、及时、通畅。对涉及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早报告，不能漏报、迟报、瞒报和错报，同时启动《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及《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预案》，确保放假期间人身安全及校园稳定。

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